

環境部 112 年環境保護職人體驗工作坊 活動簡章

一、活動目的

為提升全民環境保護意識，並投入環境保護行動，環境部規劃「環境保護職人體驗工作坊」，將環境部主管之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廢棄物管理、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等相關業務內涵以及「2050 淨零排放」政策融入工作坊，鼓勵對環境保護及環境教育議題有興趣之民眾參與。

「環境保護職人體驗工作坊」透過多元活潑的情境模擬，帶領學員體驗環保職人工作現場，藉由情境模擬、實習體驗、職人經驗訪談等多種課程內容，讓學員實際體驗職人日常，鼓勵學習環保職人之專業職能及態度，體認環保工作之重要性，進而提升環保行動力。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環境部

三、活動對象

年滿 16 歲對環境保護議題有興趣之民眾（以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生為主）。

四、活動人數

預計每場次錄取 40 名，視報名情況可候補錄取。

五、體驗類別及場次日期

環境保護職人體驗項目包含環境教育、環境稽查、毒災防救等 3 大類，共計 6 場次（職業介紹如附件 1）。

類別	項目	地點	場次
環境保護 職人體驗	環境教育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第 1 場 112/10/14(六) 10:00-16:30 第 2 場 112/10/15(日) 10:00-16:30
	毒災防救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緊急應變學院(ERCA)	第 1 場 112/11/4(六) 10:00-16:30 第 2 場 112/11/5(日) 10:00-16:30
	環境稽查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藏金閣	第 1 場 112/12/2(六) 10:00-16:30 第 2 場 112/12/9(六) 10:00-16:30

六、課程費用

本活動免費，但為確保政府資源不被浪費，每人每場次收取保證金新臺幣 500 元整，如全程參與活動，將於活動結束當日現場全額退回，活動期間之課程、餐點、接駁等費用由承辦單位支應，惟參加者至接駁集合地點之交通及住宿費用，請學員自理。

七、課程方向規劃

課程將由實務工作者現身說法，親自帶領學員認識環境保護領域中的 3 項工作型態，一窺工作現場的奧秘，從情境模擬、實習體驗及職人經驗訪談等內容，讓參與者動手、動腦、動口，成為 1 日環保職人，並藉此傳遞正確環境保護知識，提升日常生活之環保行動力。

(一) 環境教育人員

什麼是環境教育人員？環境教育人員除了講故事給我們聽，平時還有哪些工作內容呢？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大解密，那些解說或上課時閃閃發光的環境教育人員原來還要做這些事情！

本次課程將踏入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和環境教育人員聊聊那些你不曾知道的事情，解析職人如何靈活自如地運用館內資源、抑或如何從無到有產出活潑有趣的環境教育課程，透過豐富多元的互動模式，你也

能抓住大朋友、小朋友的目光，學習規劃簡易的課程！

（二）毒災防救人員

毒災防救人員不等於消防人員，卻又有著密不可分
的合作關係，如何互助才能共同化解危機？

透過職人現身帶你實際瞭解毒災防救工作、化學危
害物質等種種資訊，藉由 3D 災害虛擬實境科技，你將
模擬踏入災害現場完成救災任務，並可穿著防護衣、
配戴無線電進行毒災培訓，體驗一日毒災防救人員！

（三）環境稽查人員

臺灣有很多默默守護環境的無名英雄，環境稽查人
員就是其一，環境稽查人員究竟在做些什麼？少了稽
查人員，環境會發生哪些變化？

一日環保稽查人員，帶你瞭解公害或陳情案件發生
時，稽查人員是如何規劃稽查任務，結合空氣、水質
及噪音等多元內容，實際體驗稽查現場種種工作；你
知道稽查人員如何透過科技執法，抓到重機噪音還給
民眾安寧的生活嗎？一起來解密吧！

八、報名方式及時間

（一）請至官方網站報名：

<https://environmentalwork.com.tw/>。

（二）即日起開始報名至各場次額滿為止，預計每場次錄取 40 名，視報名情況可候補錄取。

（三）第一階段正備取名單於 9/22(五)公布於官方網站，並 以電子郵件及簡訊通知錄取者，錄取者須於 3 個工作 天內回覆確認參與，並完成保證金新臺幣 500 元匯款 作業，匯款表單於錄取郵件提供，若未完成匯款或未 填寫匯款表單，且無來電說明，視同放棄參與資格，

活動小組於 2 日後，依序通知備取名單。所填資料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 (四) 各場次前 20 名報名並完成課程者，即可獲得早鳥報名禮，現金禮券 200 元（於每堂課程結束後領取）；成功推薦朋友報名並完成課程者，推薦人即可獲得 100 元超商電子商品卡（報名者須於報名時填寫推薦人）。
- (五) 未滿 18 歲參與者，請上傳監護人同意書（如附件 2）。

九、注意事項

- (一) 承辦單位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保障報名者個人資料安全責任，在符合蒐集之特定目的下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 (二) 參加者同意主辦單位全程拍攝活動紀錄影片及照片，並同意主辦單位後續為教育推廣及行銷之目的，得將前述影（照）片於世界各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及使用於報章雜誌、網站、展間或任何形式媒體上。如有不同意者，請勿參與本活動。
- (三) 工作坊期間備有餐點，請於報名時註明飲食需求（葷食、素食、食物過敏原等），並自備環保杯、環保餐具。
- (四) 各場次暫定交通接駁時間地點如下表，學員亦可自行搭車抵達，詳細集合地點將統一於錄取通知信件中說明。

職業別	體驗場域	活動當日接駁時間及地點 (暫定)
環境教育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9：00 於高鐵臺中站發車
毒災防救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緊急應變指揮學院（ERCA）	9：00 於臺北捷運圓山站發車

環境稽查	臺南市政府環保局藏金閣	9：00 於高鐵臺南站發車
------	-------------	---------------

(五) 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公布於官方網站。

十、活動聯絡資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辦單位-新視紀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謝小姐：02-2653-9292 分機 222、funmap.nv@gmail.com。

附件 1

112 年環境保護職人體驗教育工作坊

三大職業別簡介

環境教育	我國推動環境教育之精神提升全民環境素養，實踐負責任環境行為，創造跨世代福祉及資源循環利用之永續臺灣社會。環境教育推廣亦是國家公園、博物館、自然教育中心、環保設施等各大環境教育場域中提供的重要服務。環境教育人員共分為行政人員及教學人員，行政人員主要從事環境教育之規劃及推廣；教學人員則從事環境解說、示範及展演等教學工作。環境教育人員如同「環境與人之間的橋樑」，亦是實現人與環境永續發展的關鍵。
環境稽查	取締和告發污染，維護環境的清新與潔淨，針對公害或民眾陳情之案件（包含環境衛生、空氣污染、噪音、水污染等），在最短時間內前往現場，並視情節輕重，勸導違規行為人立即（或限期）改善或逕予取締告發，捍衛我們的環境。
毒災防救	從預防、整備、減災、應變及善後等各階段工作執行來降低環境生態衝擊，做好平時預防之工作；當各類（洩漏、污染、火災或爆炸等）毒災災害發生時，以良好之防救組織、人力、設備，於短時間內控制災情，並將影響降至最低，及做好災後復原工作，以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

附件 2

「112 年環境保護職人體驗工作坊」監護人同意書

監護人您好：

為保障貴子弟的權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1. 主辦單位環境部委託新視紀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單位）辦理「112 年環境保護職人體驗工作坊」，因活動相關業務之需求，取得參與者填寫之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本單位將依法處理及利用貴子弟的個人資料。
2. 參與者填寫之個人資料：姓名及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或聯絡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貴子弟個人之資料皆受本單位保全維護，並僅限於公務使用。
3. 參與者之個人資料，若經檢舉或經本單位發現不足以確認貴子弟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單位有權終止貴子弟參與本活動之相關權利。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子女個人資料向本單位（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但因（1）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2）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3）妨害本單位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本單位得拒絕之。
5.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本單位將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6. 本單位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子女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於電話或信函或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擇其適當方式通知您。
7. 參與者須配合主辦單位全程拍攝「112 年環境保護職人體驗工作坊」活動紀錄影片及照片，並同意主辦單位後續為教育推廣及行銷之目的，得將前述影（照）片於世界各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及使用於報章雜誌、網站、展間或任何形式媒體上。
8.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子女個人資料之效果。

※簽署即視為您已詳閱並瞭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且同意子女參加本單位辦理之「112 年環境保護職人體驗工作坊」並遵守所有事項，謝謝。

參與者簽名：_____ 監護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各場域位置圖

1.環境教育人員：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臺中市北區館前路 1 號）



● 自行開車

1. 國道一號(中山高速公路)

臺中交流道(178 臺中)下，往臺中市方向順臺灣大道至本館。

大雅交流道(174 大雅)下，往臺中市方向順中清路，右轉健行路至本館。

2. 國道三號(福爾摩沙高速公路)

快官交流道(202 快官)轉中彰快速道路，五權西路開口下，順五權西路，左轉文心路或忠明南路，右轉臺灣大道至本館。

快官交流道(202 快官)轉中彰快速道路，市政路開口下，順市政路左轉文心路，右轉臺灣大道至本館。

龍井交流道(182 龍井)下，往臺中市方向順臺灣大道至本館。

● 大眾運輸工具

1. 植物園-西屯路站 11,159,37,45,45,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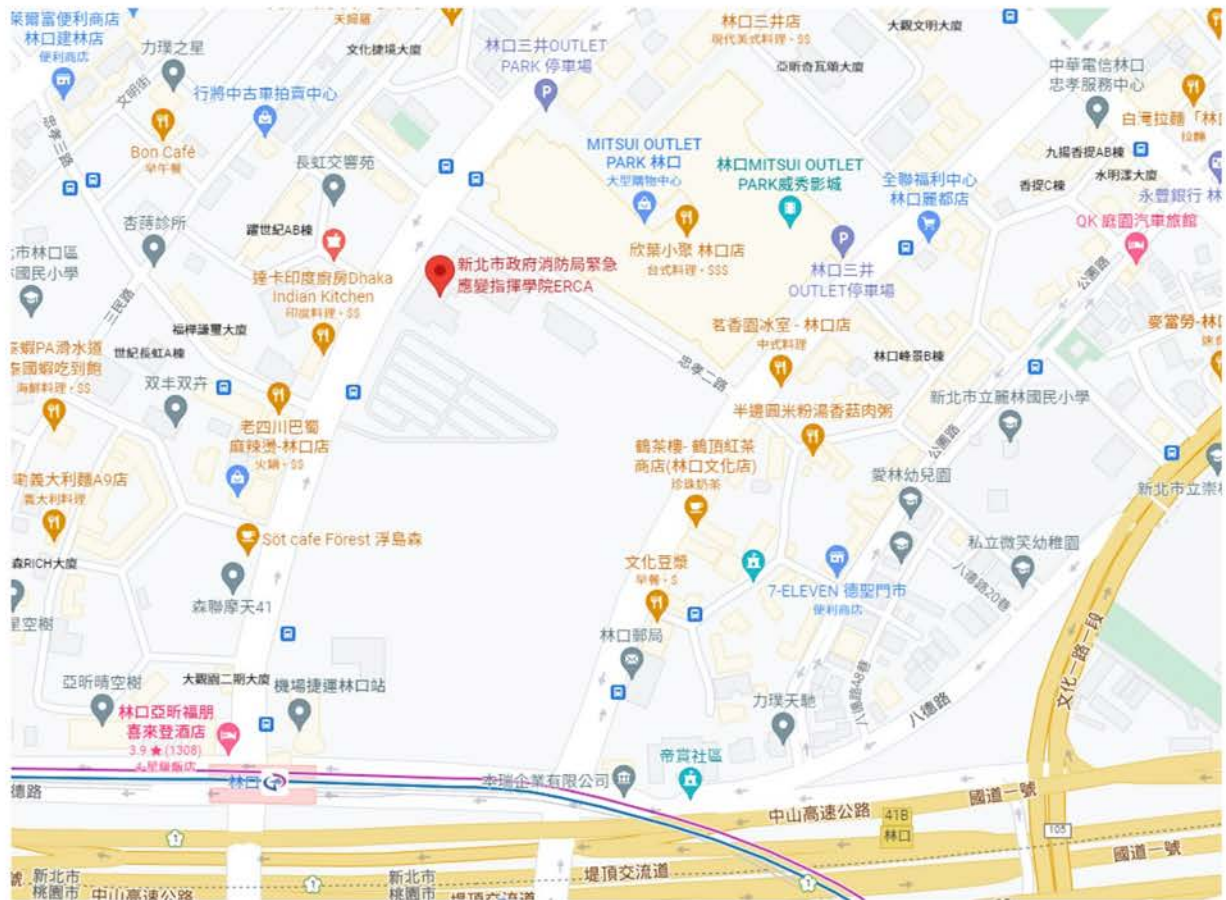
2. 植物園-健行路站 18,35,70,77,70A,70B

3. 忠明高中站 11,70,71,72,77,70A,70B

4. 科博館站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24, 48

5. 159 高鐵臺中站：請於科學博物館—植物園站下車

2. 毒災防救：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緊急應變指揮學院(ERCA)（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三路一段 302 號 3 樓）



- 自行開車

1. 南下

請走國道 1 號下林口交流道 (41A-林口) → 直行接八德路(沿外側行駛) → 文化三路一段右轉 → 直行 500 公尺位於右手邊即可達新北市消防局文化分隊（本學院位於 3 樓）。

2. 北上

請走國道 1 號下林口交流道 (41B-林口) → 沿龜山一路行駛 → 文化三路左轉 → 直行 550 公尺位於右手邊即可達新北市消防局文化分隊（學院位於 3 樓）。

- 大眾運輸工具

搭乘機場捷運線於 A9 林口站下車 → 自 1 號出口離站沿文化三路一段行走 → 直行 550 公尺位於右手邊即可達新北市消防局文化分隊（學院位於 3 樓）。

3. 環境稽查人員：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藏金閣（臺南市東區府東街 41 巷 6 號）



- 自行開車

國道 1 號臺南仁德交流道下，往臺南方向沿東門路經林森路口後，至東門路 2 段 104 巷口(中國石油加油站)左轉到底。

- 大眾運輸工具

1. 市區公車 3 臺南火車站(南站)縣知事官邸東門圓環東門教會東門城公車站牌前下車(義豐冬瓜茶)，下車後步行約 5 分鐘即可到達。
2. 紅幹線 1-臺南火車站(北站)東門圓環東門教會東門城公車站牌前下車(義豐冬瓜茶)，下車後步行約 5 分鐘即可到達。